（上接B070版）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重(%)
成都商报社	印刷相关服务	31,693.30	65.04
成都商报社	代理发行投递	8,459.16	46.00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	代理印刷服务	1,160.82	2.3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网游业务	8,820.23	45.30

2 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重(%)
成都商报社	印刷相关服务	28,111.55	63.17
成都商报社	代理发行投递	8,030.65	39.55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	代理印刷服务	1,135.23	2.5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网游业务	36,888.80	64.51

其中：新闻纸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印刷服务按合同价格结算，投递费用根据协议价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网游业务按腾讯开放平台政策及协议结算。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完成对漫游谷70%股权的收购，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是漫游谷的第二大股东关联方，因此漫游谷与腾讯游戏平台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成都商报社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5％股权，系全民所有制事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泉，注册地址为成都市红星中路二段159号。成都商报社开办的报纸为《成都商报》。《成都商报》于1994年创刊，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大型综合性城市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51－0073。《成都商报》日均发行量约为60万份，是西南地区发行量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报纸。

（2）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成立十多年来，始终处于稳健、高速发展的状态。公司主要产品有IM软件、网络游戏、门户网站以及相关增值产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成都商报社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出资2400万元，占总股本40％；本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总股本35％；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总股本25％。

（2）公司持有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漫游谷19.74％的股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漫游谷第二大股东世纪凯旋之关联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因此为本公司关联方。漫游谷已就《七雄争霸》《魔幻大陆》及《功夫西游》等网络游戏与腾讯计算机签署了《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履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漫游谷新开发的游戏在腾讯开放平台运行，亦将构成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漫游谷及其股东签署的《购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漫游谷在2014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则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继续向交易对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漫游谷剩余30％的股权，该后续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将不再为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成都商报社、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能够保证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新闻纸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印刷服务按合同价格结算，投递费用根据协议价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网游业务按腾讯开放平台政策及协议结算。

四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商报、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通过专业化分工，一方面便于媒体出版单位专注于编采内容及业务水平的提高，满足受众对文化产品内容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媒体本身的品牌及社会影响力；另一方面由博瑞传播经营媒体印刷、发行等增值业务，是以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专业的化技术设备和市场化运作，为媒体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为公司稳定贡献收益，提高公司投资者的回报，双方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双赢的格局。

2 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新媒体业务中漫游谷公司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漫游谷公司通过长期与腾讯的合作，对腾讯游戏平台及其运营模式建立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对平台玩家游戏习惯有深度的把握，有利于为公司新媒体业务拓展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五 审议程序

1 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商报社、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成都商报、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4年度计划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2014-00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的2013年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聘期即将届满。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合格、专业的会计审计机构，在担负公司审计的工作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2014-01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为："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鉴于公司正处于由传统媒体向新媒体产业的转型期，新媒体业务高速发展，公司现阶段界定为成长期，因此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如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将结合当年的盈利情况提高现金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修订为："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本次修订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2014-01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稿）》的规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3年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成国资规[2012]83号》文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 120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0月对包括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352,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15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99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30,003,129.6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996,86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 年 10月23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76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686,7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43,577,207.11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1,029,996,862.40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	686,700,000.00	
1、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	686,7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82,201.71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款手续费支出	1,857.00	
五、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343,577,207.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1020100100665092	募集资金专户	343,577,207.11
合计			343,577,207.11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80,344.7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68,67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核查结论为：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	无	103,600.00	不适用	102,999.69	68,670.00	68,670.00	-34,329.69	66.67	2013年10月31日	5,975.63	是	否
合计		103,600.00		102,999.69	68,670.00	68,670.00	-34,329.69			5,975.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4,357.72万元，形成原因系：（1）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福茂，姬派，阮枚，王佳木，黄明明签订的《购股协议》以及于2013年7月8日签订的《购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收购漫游谷70%的股权款分四期支付，年末尚未支付的第二期至第四期分别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年漫游谷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34,329.69万元；(2)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8.0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自公司完成对漫游谷70%股权的收购起计算，即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计算依据为漫游谷2013年11月－12月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

注2：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在计算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时，仅包括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使用效益。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2014-01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11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3月11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会议地点：公司5号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6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应按照上交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5日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4年度计划的议案；

5 关于提名张福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二）特别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部分条款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4年3月5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凡2014年3月5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4年3月11日上午10:00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3月10日)。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五 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电话：028-87651183、62561387

联系人：王薇　熊韬　刘宁波

传　真：028-62560793

邮　编：610063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 报备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弃权票。

注：1、若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自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2014-01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要求，本公司对涉及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均没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2013年底，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分别于2007年4月30日、2007年5月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内容如下：

"1 将不从事与博瑞传播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博瑞传播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瑞传播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 承诺给予博瑞传播对任何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赔偿博瑞传播因本社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现成都商报社、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关于认购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漫游谷70%股权事项的批复，10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上市。各认购股东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承诺履行期
1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70,496	36	2013年10月29日至2016年 10月28日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2	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 10月28日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2	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 10月28日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	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 10月28日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2	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 10月28日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2	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 10月28日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81,984	12	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 10月28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现各认购股东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关于漫游谷公司2013-2015年考核期内业绩目标及利润补偿承诺

本公司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等售股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2013年7月8日分别签订了《购股协议》及《购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分阶段购买漫游谷公司股权。漫游谷公司及售股股东对该公司2013-2015年的相关业绩及利润补偿等事项进行了承诺。

截止目前，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等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现金分红承诺

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承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承诺在2012-2014年期间，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4月实施，派发的现金红利占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50.5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 40.43 %，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方案符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上述预案需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4-00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2014】16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承诺均及时履行完毕。

二、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事项中，公司及定向增发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增发事项所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定向增发相关股东所做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

公司向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

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25号），公司定向增发所涉及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桥电器"）未来业绩承诺为：东桥电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6,615.95万元、6,977.30万元、7,188.61万元、7,546.44万元；据此测算东桥电器（合并报表）截至2013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6,615.95万元，截至2014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13,593.25万元，截至2015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20,781.86万元，截至2016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28,328.30万元。

公司定向增发股东东桥家电及梁庆将向上市公司承诺截至利润补偿期各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得低于评估报告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鉴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东之一王春华为东桥电器小股东，其不承担补偿义务，王春华的补偿义务由东桥家电及梁庆按照持股比例分担）。如东桥电器实际净利润不满足约定的承诺，东桥家电及梁庆负责向公司补偿。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东桥电器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利润补偿的方式

东桥电器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东桥家电及梁庆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1）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东桥家电及梁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2）书面通知东桥家电及梁庆，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东桥家电及梁庆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东桥家电及梁庆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东桥家电及梁庆，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东桥家电及梁庆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

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东桥电器49％股权交易价格÷向东桥家电及梁庆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东桥家电、梁庆分别按照84.09％、15.91％的比例计算东桥电器49％的股权的补偿股份数。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东桥家电及梁庆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东桥家电及梁庆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东桥家电及梁庆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公司应在东桥电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东桥家电及梁庆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东桥家电及梁庆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东桥家电及梁庆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东桥电器49％股权交易价格］－东桥家电及梁庆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东桥家电及梁庆分别按照84.09％、15.91％的比例计算东桥电器49％的股权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4、本次定向增发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及东桥电器可能与增发股东方产生同业竞争，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东桥电器、新华百货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华百货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华百货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对具有与新华百货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如果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承诺人将对由此给新华百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此外，鉴于梁庆分别持有东桥电器控制子公司西吉新百通信、石嘴山新百通信、贺兰新百通信3%的股权，梁庆同时承诺：自新华百货本次交易获得相关核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持有的上述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东桥电器。

5、关于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东桥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梁庆及东桥家电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新华百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新华百货进行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事宜尚未实施完毕，但上述五项承诺事项东桥家电、梁庆及王春华均按承诺持续有效履行中。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在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及其周边地区均未从事任何与新华百货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及其周边地区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